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321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羅文呈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85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文

13 羅文呈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  
14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壹拾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  
1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除如下更正及補充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  
19 附件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20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第1至5行原載「基於加重詐欺取  
21 財之犯意，於111年10月15日16時29分前某時，在新竹縣○  
22 ○鄉○○路00號4樓租屋處內登入網路後，在社群軟體Dcard  
23 留言區，以帳號『@nice90998』刊登『以匯款代為支付微信  
24 款項』之代儲服務之不實訊息」，應更正為「基於詐欺取財  
25 之犯意，於111年10月15日16時29分前某時，在新竹縣○○  
26 ○鄉○○路00號4樓租屋處內登入網路後，在社群軟體Dcard告  
27 訴人洪嘉斌所發『詢問支付寶儲值平台』貼文底下，以帳號  
28 『@nice90998』留言私訊加LINE可協助其『以匯款代為支付  
29 微信款項』之代儲服務之不實訊息」。

30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羅文呈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31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羅文呈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原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惟按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關於第1項第3款「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之加重事由，其立法理由已敘明：「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3款之加重處罰事由。」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罪，須以對不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為要件。行為人雖利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犯罪，倘未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而係針對特定個人發送詐欺訊息，僅屬普通詐欺罪範疇，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07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經法官詢問：「本件是否是告訴人在DCARD發文詢問，你再私訊回覆告訴人可以協助他？」，被告答：「對。」等語（見本院審訴字第446號卷第134頁）。被告雖以網路之通訊軟體私訊對告訴人施以詐術，然此詐騙手法仍為一對一之通訊手段而非對公眾散布，且有被告於告訴人之貼文底下留言回覆之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見刑案偵查卷宗第39頁），自無從認定被告所為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所定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罪之加重要件，被告應僅構成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容有未洽，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於審理時業已當庭告知被告上開罪名，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三)被告曾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刑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因之，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01 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依該  
02 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考量被告上開構成累犯  
03 之前案係詐欺案件，與本件罪質、犯罪類型相同，足徵其刑  
04 罰反應力薄弱，具有特別之惡性，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  
05 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6 規定，加重其刑。

07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施用詐術向告訴人  
08 詐取財物，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  
09 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併兼衡本案所生危害、被告  
10 之素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1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2 三、沒收部分：

13 被告因本案詐得之新臺幣1,310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  
14 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5 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6 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  
18 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璋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趙于萱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785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文呈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123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又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易字第85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經提起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66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上開案件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民國108年9月26日入監後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二、竟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10月15日16時29分前某時，在新竹縣○○鄉○○路00號4樓租屋處內登入網路後，在社群軟體Dcard留言區，以帳號「@nice90998」刊登「以匯款代為支付微信款項」之代儲服務之不實訊息，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呀咪～」，佯稱可幫洪嘉斌代為支付微信款項，惟需先匯款等語，致洪嘉斌陷於錯誤；同一時間，以買家帳號「ss980980」在蝦皮購物平台上佯向「f70801」購買商品消費，並在付款方式頁面選擇為「銀行轉帳」，取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後，羅文呈

01 旋指示洪嘉斌匯款至前開帳戶，洪嘉斌遂於111年10月15日1  
02 6時29分許，匯款新臺幣1,310元至前開虛擬帳戶內，作為上  
03 開訂單之交易款項，嗣羅文呈再於蝦皮購物平台取消上開購  
04 買訂單，藉由系統將前揭交易款項退回羅文呈前開蝦皮帳號  
05 之錢包，而取得洪嘉斌上開款項。嗣因洪嘉斌發覺受騙報警  
06 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07 三、案經洪嘉斌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08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告訴人洪嘉斌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洪嘉斌遭詐欺及匯款之事實。
(二)	另案被告陳冠亨、楊朝神、龍港文（均經不起訴處分）於警詢中之證述	①證明被告詐騙手法。 ②證明被告於本案發生時間承租新竹縣○○鄉○○路00號4樓，並使用該處申裝之網路。
(三)	房屋租賃契約、查訪紀錄表	證明被告於本案發生時間承租新竹縣○○鄉○○路00號4樓之事實。
(四)	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網頁截圖、匯款明細翻拍照片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及匯款之事實。
(五)	狄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文所附會員基本資料、IP歷程紀錄、通聯調查查詢單、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函文所附交易紀錄	證明被告以前開詐騙手法詐騙告訴人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羅文呈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  
02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03 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04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並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  
05 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  
10 檢察官於盼盼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3 書記官鄭和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